



防疫 | 新规 | 惠民 | 提醒 | 出行 | 立法 | 招聘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发布会

今年秋季开学“一省一策，一校一案”

中高风险地区学校暂缓开学，学生暂缓返校

昨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副司长刘培俊表示，今年秋季开学的安排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地要一省一策，因地制宜，一校一案，

因校施策，确保适应不同的情况，实事求是做好开学的安排。刘培俊介绍，教育部近期正在会同各省级教育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研究今年秋季开学以及防控工作。近期，教育部还将在开学前发布通知，

部署今年秋季学期的工作。刘培俊指出，今年秋季开学的安排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因地制宜来保证开学有序进行。具体开学时间的安排、方式的选择，以及疫情防控措施和教育教学的安排，各地要一

省一策，因地制宜，一校一案，因校施策，确保适应不同的情况，实事求是做好开学的安排。刘培俊强调，鉴于目前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如果到了开学的时候仍然还有中

高风险地区，开学的安排按照以前的经验和惯例，中高风险地区学校暂缓开学、中高风险地区学生暂缓返校，以确保教学的开展是有序、健康和安全的。

征 地

运河区和沧州经济开发区

小王庄、风化店村等地拟征地1600余亩

日前，市政府发布运河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征收运河区小王庄镇前程子村、北堡子小区、四合小区、药王庙小区、小王庄北陈屯村、红庙村、吕家院村、小圈村、小王庄村、代家园小区共计92.0199

公顷(约1380亩)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均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第1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62.5万元/公顷。

同时，市政府发布三则沧

州经济开发区征地启动公告。拟征收开发区风化店、祝庄子两村土地共18.8663公顷(约283亩)，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国道307沧州市南绕城工程(开发区段)项目建设。

提 醒

市园林局提醒市民

遇恶劣天气时 尽量不要在大树下停车

本报讯(通讯员许雪 记者张倩)由于近期突发强对流天气较多，我市市区暴风雷雨天气频繁，市园林局提醒广大市民关注天气变化，做好防范措施。

市园林局提醒市民，遇恶

劣天气时，尽量不要在大树下停留或在树下及树旁慢车道停车位停车。行人和车辆尽量远离街路、公园、广场、单位庭院等地的高大乔木，以免因雷雨天气和树木倒伏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撤 销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分中心决定

撤销新华区、运河区、开发区公积金业务办理处

为优化整合资源，统筹人员配置，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分中心决定，自8月10日起，撤销沧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分中心驻

新华区、运河区、开发区业务办理处。即日起，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分中心承办主城区全部类型的住

房公积金业务，同时，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沧县分中心可办理主城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处 罚

运输土方车辆未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我市两家单位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霍钢杰)昨天，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了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市两家单位因运输土方车辆未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造成道路污染而被处罚。

两份处罚决定书显示，沧州广地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的运输土方车辆和沧州华泰房地

开发有限公司的运输土方车辆，因未采取完全密闭措施，先后在7月29日和8月2日造成百川路污染。上述行为已经违反《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两家单位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闭 馆

沧州博物馆沧州图书馆闭馆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避免人群聚集可能带来的传染风险，最大限度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即日

起，沧州博物馆、沧州图书馆暂时闭馆。即日起，沧州博物馆实行闭馆，开馆时间另行通知。沧州图书馆即日起暂时

闭馆，暂停所有线下服务。闭馆期间，读者外借书刊期限自动顺延，不会造成逾期。恢复开馆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版稿件除署名者外，均据新华社、央视、河北新闻网等

公 告

关于对中心城区道路排水设施开展集中执法活动的公告

为维护沧州市中心城区道路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切实保证城市道路排水功能完好，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排水设施行为，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规定，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与运河区、新华区、开发区、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心城区道路

排水设施开展集中执法。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停止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损毁、盗窃城镇排水设施；
2.穿凿、堵塞城镇排水设

施；
3.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4.向城镇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5.建设占压城镇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6.其他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二、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设施而未与

施工单位、沧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设施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此公告
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8月5日